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

一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，每个党员在离校时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**组织关系转往浙江省内的党员**，可凭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组织关系介绍信电子信息到所去单位办理；**转往省外的党员**，需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（纸质）和“浙里红色根脉强基系统”党员信息采集表到新单位报到，**介绍信回执联由接收地（单位）党组织寄回学院党组织**。

二、党员应在介绍信有效期(三个月)内到所去单位办理组织关系接转；及时**与接收档案单位（或存放档案部门）取得联系并核查档案材料，确保党员档案材料不遗失、不缺少**。若未收到档案或档案缺少、存疑的，请及时与学院周老师联系（联系电话：18267915231）并核查相关信息。**若因未接转组织关系造成自动脱党、预备党员考察中断或无法转正其它情况的，由党员自负责任。**

本人已知晓：（党员手写签名）

所在支部名称：（支部名称）